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7期(总第64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十七期

(总第 64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李邑飞

副主任

杨 斌 赵海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
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
见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
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
规定的通知 ……………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云
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
的通报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教育工作
先进县的通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快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
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
见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
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 (37)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
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41)

大事记

- 2015年8月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5〕40—43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5〕5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7 日

云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向纵深推进，在重要领
域和关键环节继续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
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召开的全国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电视电话会
议和《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
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5〕2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
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
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2015 年推进简政
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主动适应
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从注重数量向提高含
金量转变，从“给群众端菜”向“让群众点菜”转
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
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
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

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
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精
简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
许可审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行“三证
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违反
规定设立的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一
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制
度和措施，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
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为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要做到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继
续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
力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全面
清理和取消各级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对上
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

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完成省级政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布工作,同步开展省以下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各级具有行政职权机构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衔接工作。研究制定规范省级政府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清理规范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证照。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在不突破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限时办理;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三个标准”;依法公开审批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坚持透明办理;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管理。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收费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建立中介超市,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实施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及配套管理办法,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精简前置审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程序,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制定并公布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有关审批事项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由企业自主选择,收费明码标价。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企业网上申报、有关部门网上并联办理。对于在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发布工作规则、办事指南,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等,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

(三)推进职业资格和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制度改革

做好国务院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衔接工作,组织开展我省自行设置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清理和取消工作。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加强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实施的监管,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对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事项,对照国务院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时取消我省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除中央和省批准的项目外,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取消。

(四)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

按照“清费立税”的原则,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清理、整合和规范。编制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编制并公布云南省涉企省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对政府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通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机构以及有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前置服务收费进行清理,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要编制公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

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开展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年报改年报等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有关制度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在全省全面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监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实行“一照一码”改革,由工商、质监、税务3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进一步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构建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

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尊重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高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高等学校要加强管理,提高财产、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政府采购效率,完善高等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强化科技计划实施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加强科技服务和监测职能,加强对省内区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定期进行政策跟踪和效果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提高文化领域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证照发放环节,方便人民群众。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健全管理台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省文化市场发展环境。加强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内容管理,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和制作机构的管理,综合治理新闻报刊秩序,抓好图书质量专项检查,加强网络新媒体管理。

精简赛事审批,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协调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和会展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我省体育产业政策,拉动体育消费。

建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卫生计生行政审批事项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再生育手续办理。严厉打击“两非”行为,进一步完善对引产手术的监管。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统筹推进各地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

(七)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清理、审查工作

加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的立法,需地方立法的,要及时提请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由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根据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要求,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政府规章、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清理,及时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对各级政府及部门拟出台的改革措施,要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防止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重复,对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重复内容进行梳理,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建议。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出台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要求不相符的文

件。

(八)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全省企业公示信息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行为。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大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提高国有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力和影响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及转企改制。

建立覆盖全省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统一的法人单位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法人单位业务应用平台,形成包括联合审批、市场主体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统计分析的基础应用框架。积极探索智能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云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一照一码”工程,促进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的重要信用信息的联通共享。

(九)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要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责任、积极跟进,搞好衔接、上下联动。要树立问题导向,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明确改革重点,推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本地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要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大督查力度,对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

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抓住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法规规章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本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重任。要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对主动作为的要激励,对落实不力的要问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务求有进展、有突破、有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地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本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三)加强督促指导

省直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各地改革的督促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的平台。要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各地推进改革扫除障碍。要加强对各级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切实推动各级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加强舆论引导

要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做到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工作	国务院公布后30日内完成	
2	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审批事项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2015年适时取消下放1—2批省级审批事项	
3	全面清理和取消各级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4	对上级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完成各级政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布工作,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各级具有行政职权机构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布衔接工作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工作	省级9月底前完成;州、市、县、区、乡镇和滇中产业新区12月底前完成部署工作	
6	研究制定规范省级政府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清理规范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证照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7	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8	积极探索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试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推行受理单制度,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实行限时办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9	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三个标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10	依法公开审批信息,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坚持透明办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11	探索实行审批绩效考核管理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12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收费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建立中介超市,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发展改革委牵头	全年工作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	实施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及配套管理办法,进一步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已完成	
2	精简前置审批、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程序,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	制定并公布保留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有关审批事项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由企业自主选择,收费明码标价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	对于在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6	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发布工作规则、办事指南,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7	依托在线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	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职业资格和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制度改革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1	做好国务院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的衔接工作,组织开展我省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清理和取消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3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4	对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建立职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国务院出台文件后30日内完成	
5	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事项。对照国务院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时取消我省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严控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除中央和省批准的项目外,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取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				
1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合和规范	省财政厅牵头	8月底前完成	
2	编制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	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编制并公布云南省涉企省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	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	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	省财政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6	开展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省财政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1	严格执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年报等各项改革措施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2	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有关制度规定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3	在全省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4	加快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5	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进一步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6	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	省工商局牵头	国务院公布措施后30日内完成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				
1	支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尊重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2	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高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3	高等学校要加强管理,提高财产、经费的使用效益和政府采购效率,完善高等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省教育厅牵头	全年工作	
4	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强化科技计划实施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省科技厅牵头	全年工作	
5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省科技厅牵头	全年工作	
6	加强科技服务和监测职能,加强对省内区域创新能力监测,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政策和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进行跟踪和效果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省科技厅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7	提高文化领域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证照发放环节,方便人民群众	省文化厅牵头	全年工作	
8	实行“先照后证”“宽进严管”,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健全管理台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全省文化市场发展环境	省文化厅牵头	全年工作	
9	加强出版和广播电视内容管理,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和制作机构的管理,综合治理新闻报刊秩序,抓好图书质量专项检查,加强网络新媒体管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	全年工作	
10	精简赛事审批,改革完善体育赛事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省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11	协调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和会展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我省体育产业政策,拉动体育消费	省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12	建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部门间信息共享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3	加强卫生计生行政审批事项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4	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简化优化再生育手续办理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5	严厉打击“两非”行为,进一步完善对引产手术的监管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16	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统筹推进各地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全年工作	
七、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加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的立法,需地方立法的,要及时提请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由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2	根据国家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要求,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政府规章、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清理,及时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改革措施,要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4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防止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重复,对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重复內容进行梳理,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建议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出台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要求不相符的文件	省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八、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1	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整合,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2	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	省编办、法制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组织开展全省企业公示信息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行为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4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大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机构,提高国有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力和影响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及转企改制	省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建立覆盖全省的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统一的法人单位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法人单位业务应用平台,形成包括联合审批、市场主体跨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统计分析的基础应用框架	省工商局、编办、质监局、民政厅、地税局分别负责,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指导督促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备注
6	积极探索智能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指导督促	全年工作	
7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云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一照一码”工程,促进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的重要信用信息的联通共享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九、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1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推进机制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指导督促	已完成	
2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	全年工作	
4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省行政审批改革办牵头,各部门按照业务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5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6	开展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等专项督查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9月底前完成	
7	对上级政府2013年以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	全年工作	
8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9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10	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注: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政府激励创业创新、社会支持创业创新、劳动者勇于创业创新的生动局面，奋力闯出跨越式发展新路子，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

——重要意义。2015年以来，我省面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增速放缓的局面，虽然保持了就业形势的总体稳定，但就业总量压力依然较大，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面对复杂的经济和就业形势，必须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型经济快速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公平正义；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创业创新理念，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制度束缚，健全政府责任体系和市场服务体系，通过完善创业政策，搭建创业平台，优化创业环境，培育创业文化，全力开创我省环境更加开放、服务更加完善、制度建设更具活力的创业创新工作局面。

——目标任务。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促进计划”，到2017年，全省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创业园区扶持等措施，扶持60万个以上创业主体，通过鼓励创业带动150万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实施“创业园区建设计划”，到2017年，全省建成60个扶持各类创业群体的州市（滇中产

业新区）、县市区创业园，60个服务各类园区创业企业的园区众创空间，100个服务各类大中专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校园创业平台；实施“技能扶贫扶困专项行动”，到2020年，帮助100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摆脱贫困。通过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确保我省就业形势继续保持稳定。

二、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一）降低创业门槛。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与促进创业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进行清理，除国家明确限制的特殊行业和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企业，严格执行“先照后证”；加快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2015年10月1日与全国同步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程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

（二）减轻创业负担。依法落实国家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自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落实国家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措施。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企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三）放宽职业资格准入。落实国家和省精

减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政策,逐步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协会不得自行设置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对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不再实行执业(就业)准入控制,不再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有关执业(职业)强制挂钩。

(四)建立创业投融资引导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模式,设立省级创业就业投资基金,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支持大众创业。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规范众筹融资平台发展,探索建立小额股权众筹融资机制,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五)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业。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有关政策。对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根据工作人员创业的实际,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后在职创业的,其收入在依法纳税后归个人所有。

(六)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成果转化,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不少于6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所有。支持专业技术人员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完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条件。

(七)统筹资源形成合力。统筹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出台的各项创业创新扶持政策,畅通部门间协调联系渠道,统筹部门资源的合理使用,打破部门利益化、政策碎片化的传统工作格局,形成

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创业就业工作中的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结合自身职责特点,充分利用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三位一体”的创业扶持工作机制,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及特点,不断探索创业扶持的新方式,构建创业服务的新载体,积极鼓励和引导青年和妇女等群体勇于创业,切实发挥其在创业中的生力军、主力军和“半边天”作用。

(八)建立创业就业奖励机制。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大众创业奖”。从2016年开始,每2年开展1次“云南省大众创业奖”评选活动,对全省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优秀创业者、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创业导师、出色完成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单位和工作表现优异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加大创业创新扶持

(九)推进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创业园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整合土地资源,盘活闲置场地、厂房和其他设施建设创业园,以区域优势资源为基础,吸纳各类创业群体开展创业,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入园创业给予重点扶持。对经评审认定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创业园,由省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加强园区众创空间建设。充分利用全省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现创业与创新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对经评审认定的园区众创空间,由省财政给予8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一)加快校园创业平台建设。各大专学校和技工院校要整合和利用各类研究基地、创业实验室和创业训练中心等资源,加快推进校园创业平台建设,为大中专学生、技工院校学生提供创业教育实践和创业项目孵化服务。对经评审认定的校园创业平台,由省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二)打造“互联网+创业创新”新模式。有关部门要积极打造集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扶持服务、创业基金投资、网络众筹融资为一体的众创网络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整合现有各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畅通资本、人才、科研项目等

要素之间的对接渠道,全面提升创业扶持信息化水平。

(十三)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善“贷免扶补”和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为10万元,对个人发放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由财政给予贴息。

(十四)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将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提高后增加的10万元贷款,按照规定给予2年期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财政按照4:3:3的比例承担。

(十五)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但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电子商务创业者,也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组织职工培训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其从业人员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十六)完善“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可向学校申请休学,保留学籍2年。从2015年起,每年评审认定200个大学生自主创业经营实体,每个给予3万—5万元的无偿资助。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将“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扩大到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现代农业经营实体。研究建立创业券、创新券等创业帮扶新模式,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七)支持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将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户籍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经营从业人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通过加强创业培训,实施创业辅导员帮扶,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返乡农民工创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企业、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类创业园区要制定有利于返乡农民工入园创业的优惠措施,切实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打造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各地要整合创业资源,落实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激发就业困难人员、退

役军人等群体的创业热情,努力促进他们成功创业。

四、提升创业者技能素质

(十八)强化创业教育培训。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普及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学生要完成不低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的创业课程。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结合学校特色和办学定位,在不同年级的专业课程设置中,合理增加创业课程在教学中的比重。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强化创业实践,增强学生创业能力。加强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绩效考核标准,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专兼职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

(十九)加强创业创新技能人才培养。发展与创业创新需求相匹配的技能教育培训,积极探索“创业创新+技能”培训新模式,健全完善“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发展工学交替、学徒制、半工半读、远程教育等灵活教育培训方式,加快推进教学实训基地或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为我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技能人才储备。

(二十)建立统一规范的创业导师队伍。整合各类创业导师资源,完善创业导师资源库。到2017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要全部建立由企业家、专家学者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建立统一的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创业导师作用。

五、加大就业重点群体帮扶

(二十一)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家庭、少数民族、残疾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从2016年起将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费标准由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

(二十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对艰苦边远地区乡镇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可适当降低考录招聘门槛。按照中央和省出台的有关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以及到我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且服务期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企业新录用高校毕业生,并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十三)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在全省各类高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开展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为载体的“就业服务季”活动,将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纳入公共服务专项活动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库,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全面了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及时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帮扶服务。

(二十四)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自2015年3月1日起,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从3%下调为2%,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2%下调为1.4%,个人缴费费率从1%下调为0.6%,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由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等三类企业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所有参保企业,稳岗补贴比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和期满后的特困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对因较大地震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允许降低企业缴费费率、向有关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免缴当年应征的省级调剂金。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3000元的创业补助。

(二十五)积极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含常住城镇的农村户籍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登记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提供

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1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岗前培训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依法落实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要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地区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产业、项目、资金等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各项促进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就业工作。

(二十六)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开展技能扶贫专项行动,重点抓好“三个一批”:依托技工院校培养一批我省产业发展亟需的技能人才;依托各类定点培训机构,转移输送一批技能劳动者实现异地就业;通过强化技能培训,培训一批适应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者。到2020年底,力争使有就业愿望的贫困人口都能接受1次以上的就业技能培训,为每个有适龄人口的贫困家庭培养1名技能人才,帮助100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摆脱贫困。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就业创业工作的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政策的落实。建立工作任务考核和服务对象抽样回访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政府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八)保障资金投入。各地要根据本地就业形势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加强对就业创业资金预算执行和使用的监管,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地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以奖代补。

(二十九)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组

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积极搭建校园服务站、园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等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和高效、便捷、精准的扶持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标准化服务体系,构建覆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的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推进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将省、州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到2020年,省、州市、县三级全面建成综合性、专业性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支持和引导各类资本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建设。推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和国际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组建省级人力资源开发集团,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性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

(三十)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

向,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创业的典型事迹,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配套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云南省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 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进度
1	落实“先照后证”;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省工商局	省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国税局、质监局	2015年底前完成
2	优化登记程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	省工商局	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部门	持续实施
3	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企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持续实施
4	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基金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进度
5	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有关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科技厅	持续实施
6	加快完善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7	统筹部门间各项创业创新扶持政策资源的使用,形成工作合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	持续实施
8	每2年开展“云南省大众创业奖”评选活动,对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优秀创业者、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创业导师、出色完成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单位、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团省委、省总工会、省妇联	2015年底前制定出台有关实施方案
9	建设60个州、市、县、区创业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7年底前完成
10	建设60个园区众创空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2017年底前完成
11	建设100个校园创业平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财政厅	2017年底前完成
12	完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13	将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提高后增加的10万元贷款由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财政按照规定给予2年期的贴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科技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4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商务厅	持续实施
15	每年评审认定200个大学生自主创业经营实体,每个给予3万—5万元的无偿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教育厅	2017年底前完成
16	研究建立创业券、创新券等创业帮扶新模式,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	持续实施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进度
17	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打造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团省委、省妇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8	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及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要完成不低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的创业课程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19	发展与创业创新需求相匹配的技能教育培训,加快推进教学实训基地或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20	建立统一的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科技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	持续实施
21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22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费标准由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3	对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以及到我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且服务期限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4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进度
25	组织开展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为载体的“就业服务季”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26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27	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由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等三类企业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所有参保企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8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和期满后的特困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9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含常住城镇的农村户籍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登记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30	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1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31	组织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帮助100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摆脱贫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扶贫办、农业厅	2020年底前完成
32	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3	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34	构建覆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的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35	继续推进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将省、州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发〔2015〕5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 执行。

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
监督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 （二）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
- （四）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资拍卖；
- （五）其他涉及公有、公共、公益项目的交易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公布。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实行综合监督与行业监督相结合、项目审批与交易执行相分离、监督管理与交易服务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交易管理机构 and 行业监管部门综合监督、集中执法的监督机制，形成省、州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统一交易平台、统一制度规则、统一信息公开、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执法”的市场运行体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含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下同）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交易管理机构），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职责，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督。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本级交易管理机构职能建设，强化综合监督能力。乡镇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工作，由县级政府作出规定。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合同履行、质量、安全等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未按照规定进场交易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监察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交易管理机构要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法律法规教育、业务培训、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为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及信息、咨询等综合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经费由本级财政全额保障;确需收费的,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网络开展电子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接受委托或依据授权,承担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

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经费由本级财政全额保障;确需收费的,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推进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场所及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网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

第八条 为加强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确保交易保证金的安全和及时退还,防止串通投标(竞买)等不良行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或取得招标人(采购人)授权后,代收代退保证金。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九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具备法定交易条件的项目,由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交易申请,按照项目受理、发布公告、组织开评标(评审、竞价)、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出具交易证明的程序办理有关进场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别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本级交易管理机构实施综合监督,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

第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编制交易工作指南,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和工作纪律等制度规则应当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场所内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公告、资格审查公告、拍卖挂牌公告、变更信息公告、中标(成交)公示等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集中发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应当同时公开有关信息,发布人应保证信息发布的一致性。

第十三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需要抽取专家进行评标(评审)的,招标人(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专家抽取终端随机抽取专家。专家的抽取信息应当保密。

第十四条 项目进场交易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出具项目进场交易证明。项目交易成功后,交易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书面合同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交易双方当事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进场交易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进场交易证明应当载明项目进场交易的主要情况。

第十五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应当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但行政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在各级交易管理机构备案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交易管理机构加强监督管理。

中央驻滇单位申请进入我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由交易管理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综合监督和行业监督。

第四章 交易行为监督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参与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参与者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交易参与人必须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和交易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交易参与人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中介服务机构(含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让拍卖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

第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方式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违规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擅自批准调整项目投资预决算等;

(三)对本行业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违法分包转包等现象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不及时公布;

(四)违法违规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违规出让土地、违规返还减免土地出让金、不严格执行地价决策程序、不严格控制土地使用标准,随意变更土地用途或容积率等;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交易管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及时处理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非法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影响交易结果;

(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设置门槛,代行审批或变相进行审批;

(二)代理交易活动;

(三)私下与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串通并违法获取额外收入;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拍卖、挂牌等);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

(三)与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串通,或者与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如违法泄露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的名称、数量,标底、评标(评审)委员会名单,以及资格审查或评标(评审)情况等;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或是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串通,谋取非法收益;

(二)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活动,或者在交易活动中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买受权);

(三)向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是向拍卖人行贿谋取非法收益;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六)不履行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订立的合同,违法将中标(成交、竞得)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成交、竞得)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法将中标(成交、竞得)项目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不实际到位;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中介业务;

(二)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行贿、受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

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二)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收受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中介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玩忽职守,不按照招标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谈判或询价等履职行为；

(五)向他人泄露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或是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其他利益相关人,包括有关领导干部、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的上级机关或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等,利用职权或社会地位向有关部门、人员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指定、强令等方式,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一)监督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参与投标、竞买的项目,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回避；

(二)招标代理机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项目,该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回避；

(三)专家所在单位或者近亲属参与投标的项目,专家应当回避；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应当回避而没有提出回避的,查实后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部责任追究制和廉洁承诺制。

第二十七条 交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交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行政

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的联动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途径和方式。

第二十九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公共资源交易履约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交易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对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以及交易参与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违法交易行为的查处记录等,应建立档案,明确责任和时限;对应当查处而未查处,或者事后发现项目存在违法交易行为且涉及行政监督人员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和职业素质、专业技能,能胜任业务开展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发挥公正、独立的第三方作用,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专家和专家库

第三十二条 省级交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不同门类,研究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建设,增加专家库容,实现专家资源共享。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交易管理机构会同各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深化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整合专家资源,加强对专家的考核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需要专家进行评审的,应当从专家库内有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方式不能满足要求的,经交易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直接聘请。

第三十四条 省级交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健全专家准入、考评、退出机制,实行定期更新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的管理、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非法干预专家抽取活动或者获取、泄露专家信息,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坚持“以公开

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在信息公开和规范交易行为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交易管理机构应当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立全省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参与人应当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集中统一发布下列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一)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等；

(二)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且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审批、核准情况；

(三)招标采购公告、资格审查公告、拍卖挂牌公告、变更信息公告、中标(成交)公示等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探索推行招标采购文件网上公开；

(四)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中介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等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行政处罚记录，有关人员资格、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省级交易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各部门和社会提供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披露、查询等服务。

交易管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及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交易活动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拍卖、竞价、合同履行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实现信息数据的共享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信息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资格审查、评标(评审)和定标的重要因素。

第四十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活动中，交易管理机构对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中介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意

向受让方、竞买人)、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等交易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应当在15日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布。

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易当事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查处决定，应于15日内通报交易管理机构，交易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交易管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应当进场交易而未进场的，由交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交易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记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3年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资格，有关信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由交易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记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云政函〔2015〕9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不断总结提炼具有云南特色的质量管理经验，加快推进我省质量管理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0〕125号)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企业“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授予云南腾冲火山热海旅游区开发

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和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面提升全省质量管理水平作出新的贡献。全省企业要向获奖企业学习，自觉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不断提升质量和效益，为深入推进质量兴省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教育工作先进县的通报

云政函〔2015〕10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第113号令)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41号)要求，2014年以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对晋宁等2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了督导评估。经认真督导、严格评审，晋宁县、大姚县、富源县、泸西县、绥江县成绩突出，各项指标优秀，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上述5个县“教育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在今后工作中再创佳绩。各地要以受表彰的县为榜样，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投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 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5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地理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等技术为基础，以地理信息开发利用为核心，从事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对稳增长、促跨越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地理信息产业，不断促进互联网地图服务、移动位置服务等新型地理信息服务业态的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有利于促进居民信息消费市场的发展，扩大内需。

（二）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扩大产业规模，可以直接增加我省服务业产值，并带动物联网、智慧城市以及关联服务业的发展，吸纳劳动就业。

（三）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可以极大地推动农业信息化和现代化发展，提升工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控制能力，增加服务业比重，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发展目标

（四）在现有700户地理信息企业的基础上，按照每年20%左右的增速，到2020年，发展地理信息企业1000户左右，培育一批在国内和南亚东南亚地区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有特色优势的中小企业，培育引进地理信息上市公司5—8个，建成1个省级地理信息产业示范园区，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为主的完整成熟的产业链条，实现产业总产值达到150亿元，带动有关产业产值突破1500亿元。用5—10年时间，实现全省地理信息获取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有效、竞争有序，产品更加丰富、应用更加广泛，使云南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地理信息汇集分发中心、中国地理信息产业面向南

亚东南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窗口。

三、发展重点

（五）努力提升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能力。建立多星数据源接收获取平台，获取覆盖我国西南地区和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卫星遥感数据，形成区域性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接收中心。建设区域性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航空遥感数据的加工处理与数据产品分发服务中心。建立全省三维数字地图数据库、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库及重点城市、重点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和旅游风景区特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库。大力推广三维激光扫描系统的应用，加强传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通过获取三维地理信息数据，满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和防灾减灾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等对影像数据获取处理的需要。（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六）加快北斗卫星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基于我省测绘地理信息部门综合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云南”公众服务平台等建设成果，着力推进我省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平台、地基增强网、天地图平台、北斗产业基地等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场化原则向社会开放服务，加快推进北斗导航服务及产业发展，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推动北斗导航与移动通信、地理信息、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支持位置信息服务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发挥北斗卫星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在智慧城市、智慧国土、智慧物流、地理国情监测、灾害监测与应急、大型设施监测、气象研究与应用和公共信息管理等重点领域中的应用，促进和完善北斗终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快北斗应用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北斗导航国际合作与应用服务。（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深化地理信息服务开发。强化地理信息服务在生态保护、国土空间开发、新型城镇化、城乡规划与管理、现代特色农业、文化旅游、

交通物流、应急救援、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推广地理信息在基本农田保护、国土资源执法以及地质灾害等方面的监测应用。大力推进地理国情监测、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天地图·云南”建设等有关地理信息服务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快云南省时空信息云平台研建。加快基础地理信息成果社会化应用,加强基础地理信息公共产品开发,积极发展地理信息文化创意产业,培育大众地理信息消费市场。(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国土资源厅)

(八)加紧推进省级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将园区打造成为地理信息资源采集、加工、开发、应用、服务和经营的地理信息企业集合体。在园区内建成与地理信息相适应的高等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园区企业的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异地存放与分发中心和行政服务窗口。建设地理信息软件研发基地、地理信息应用转化基地、地理信息创业孵化基地、地理信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地理空间数据交换与服务中心。以园区为空间载体,引导全省地理信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九)发展地理信息装备制造业。积极引入导航定位芯片和终端、测绘仪器、无人机航摄系统、激光雷达等现代测绘地理信息装备制造优势企业,积极开展装备技术研发、生产和制造。支持国内地理信息装备制造企业充分利用我省资源、市场和政策等方面的优势,在我省投资兴业,建设我国测绘仪器出口南亚东南亚的生产、集散和服务基地。力争引进和培育1—2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培育有关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从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服务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全省地理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十)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建立健全基础测绘地理信息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等地理信息资源获取力度,建立健全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两级基础测绘经费投入机制,并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将已建成的“数字城市”“天地图·云南”、云南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卫星服务系统等测绘基础设施的更新和运维管理费用,按照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

度要求,分解到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两级,纳入每年同级财政预算。推进现代测绘地理信息基准体系建设。2016年以前完成云南省综合卫星定位服务系统(YNCORS)建设和区域高精度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两级综合卫星定位服务系统运行控制与管理服务体系。丰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2016年以前完成云南省基础地理信息空间资源(即“万幅测图”)建设项目,实现我省1:1万比例尺基础地形图全覆盖。加强州市(滇中产业新区)、重点地区大比例尺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工作。建立有效的地理信息更新机制,提高多尺度地理信息资源的覆盖率和现势性。数据资源现势性保持发达地区2—3年,其他地区3—5年。(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一)实现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成立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云南地理信息共建共享统筹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全省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持续更新和共享服务工作;编制地理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实现地理信息资源跨地区、跨部门的共建共享;制定地理信息采集、加工、处理、分析、分发和服务等统一的地理信息共享标准,建立各部门之间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各专业部门开展基于地理信息的专业应用,以云南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共享平台,实现“一张图”的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应用。探索开展全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信息资源的共享示范工作,提高地理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十二)推进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对外合作。加大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地理信息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构建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化服务体系,加强地理信息先进科技项目的落地与成果转化。支持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软件研发,引进一大批省内外高科技企业和骨干企业,形成生产和科技创新集群,研究和开发地理信息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国际科技交流项目。鼓励地理信息企业开拓南亚东南亚地理信息市场,输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产品、技术与服务。(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科技厅、财政厅)

(十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地理信息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实施地理信息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鼓励各地各单位对地理信息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建立政府、地理信息生产服务机构与高校等有关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加大地理信息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力度,培养一批国家级、省部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全面落实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支持地理信息高级人才申报千人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探索组建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高级职称评审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可按照规定考核认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认真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政策,在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工商、税务、金融、住房、海关、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方面为引进人才提供快捷高效服务。(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五、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十四)加大对公益性地理信息产品的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地理信息产品生产的支持投入,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在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内,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公益性地理信息产品的投入力度,鼓励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地理信息及其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责任部门和单位: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五)落实税收优惠和有关激励政策。加强有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地理信息企业,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和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六)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地理信息产业。建立银政企合作机制,按照高技术产业政策,对地理信息企业建立信用信息及融资项目库、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和服务方式予以信贷优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外向型行业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和到“新三板”、四板市场挂牌交易,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责任部门和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七)完善制度保障体系。适时修订《云

南省测绘条例》,研究制定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质量管理、资源开发利用和共建共享、地理国情监测、遥感影像资料统一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应用、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制度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法制办)

(十八)扶持地理信息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数据使用、地图审核等有关政策,简政放权,降低门槛,优化服务,积极支持外向型企业、自主创新企业和拥有一定品牌和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地理信息产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和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培育云南省地理信息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支持国内外知名地理信息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以龙头企业的品牌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带动地理信息产业整体推进。(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

(十九)健全地理信息管理体制。完善地理信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和促进基础地理信息的发展。探索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突破影响制约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努力创造有利于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公益性测绘事业单位服务功能。(牵头:省测绘地信局;参与:省编办、国土资源厅)

(二十)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和完善地理信息市场招标投标制度,规范地理信息工程项目承包交易,防止恶意低价竞争。建立地理信息项目工程监理,完善成果质量检验机构和制度。完善地理信息资质管理,实行适度宽松的地理信息企业市场准入政策,严格规范公益性事业单位和经营性事业单位的市场准入。加大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获取、出版地理信息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大地理信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快完善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健全市场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测绘地信局、质监局)

(二十一)强化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加强对基础测绘成果脱密和应用的政策研究,完善涉密地理信息处理、分发与应用跟踪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涉密地理信息保密管理水平。加大对地理信息使用单位,特别是涉外地理信息合作项目及其使用地理信

息成果的监督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持有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的行为。(责任部门和单位:省保密局、公安厅、安全厅、外办、测绘地信局)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成立云南省加快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跨部门协调机构,由省测绘地信局牵头组织、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地理信息规划统筹、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市场监管、标准建设、安全管理等工作。支持测绘地理信息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积极发挥

作用,引导地理信息及有关企业加强自身建设,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测绘地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3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启动实施鼓励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为推进计划的全面实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健全体制机制,整合创业资源,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以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的提升、扩散、共享为纽带,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返乡创业格局,全面激发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热情,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加快我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全面汇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加快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催生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新动能。

(二)目标任务。2015—2017年,全面实施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到2017年,使我省基本实现主要劳务输出

地县级服务设施全覆盖,依托创业园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立一批返乡创业培训实习基地,争创8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组织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参加创业培训30万人次,扶持创业20万人,实现带动就业50万人以上。

二、政策措施

(一)围绕产业发展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和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当地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指导和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选准选好创业项目。承接产业转移带动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进入科技创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出口创汇型、现代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鼓励返乡农民工创办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民间手工艺加工业、乡村特色餐饮、民族风情旅游、家政服务和养老服务业等企业,兴办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社会事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等。引导返乡创业与万众创新对接,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市场化的创新创业促进机制,加速技术和服务扩散,带动和支持返乡创业人员依托其相关产业链创业发展。把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招商引资范围,贫困地区在实施整乡推进、整村帮扶中要优先给予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扶持。

(二) 加快基层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州、市、县、区、乡、镇(含滇中产业新区,下同)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到2017年,基本实现主要劳务输出地(27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13个农业人口大县)县级服务设施全覆盖。各级政府要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整合各职能部门涉及返乡创业的服务职能,全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统一标识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服务窗口,探索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创业服务中心。

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服务体系,打造集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扶持服务、创业基金投资、网络众筹融资为一体的众创网络平台。借力“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商业,通过对我省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绿色农产品等特色产品的挖掘、升级和品牌化,实现我省产品与发达地区市场的嫁接。创建培育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改造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创业服务,拓宽生产产品的销售渠道。

加快建设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的宽带基础设施,督促通信企业提升网速、降低网费。支持各地科学规划,与社会资本共建物流仓储基地,不断提升冷链物流等基础配送能力,鼓励物流企业完善物流下乡体系。

(三) 整合资源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各州、市、县、区要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依托现有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建设模式积极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打造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乡、镇和有条件的村要结合地方特色产业园、小企业基地、旅游乡镇、商业街建设,在规划小城镇建设中预留部分土地用于建立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创业小企业基地或返乡创业一条街,积极探索建立“一村一园”“一品一园”等特色返乡创业园,以免费或低价租赁的方式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提供创业场地。

(四) 实施返乡创业农民工培训专项行动计划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编制实施专项创业培训计划,使每一个愿意参加创业培训,并到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培训的返乡创业人员都能参加创业培训。乡、镇每半年对返乡创业人员开展一次调查摸底活动,建立返乡创

业人员基础台账,并将有返乡愿望和创业能力的人员情况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州市、县级公共就业机构要结合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特点、需求和县域经济特色,编制实施专项创业培训计划,开发适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实际的培训项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通过案例剖析、企业诊断、模拟经营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提高创业实体经营者的创业能力。创业培训机构要采取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有效开展创业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积极支持返乡创业培训见习基地建设,动员知名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业企业 and 专业市场等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鼓励创业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参加创业见习。

(五) 创新金融服务

充分发挥“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政策的作用,给予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扶持,并按照规定由财政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金融服务工作,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返乡农民工等人员的创业投融资引导机制,省级创业就业投资基金要将返乡农民工等人员纳入扶持范围,重点给予资金支持。县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要积极为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提供担保。返乡创业农民工证照齐全的,房屋产权、机器设备、大件耐用消费品和有价证券以及注册商标、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可作为抵(质)押品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可根据资产状况和诚信度,对返乡创业农民工进行信用等级评估,并根据信用等级发放信用贷款。积极探索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商品林权、大型农机具、农房、农业生产用房等作为抵押担保方式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贷款。有条件的州、市要积极探索小企业联保贷款业务,切实解决农民工创业贷款担保难的问题。对返乡创业的涉农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规定的支农惠农项目资金。

(六)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各地、有关部门要将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全面纳入公共服务范围。要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用地、劳动人事档案、落户和户籍管理、子女入学、住房、基本医疗保险、卫生保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

建立返乡创业专项导师队伍,落实创业担保贷款“1+3”后续跟踪服务机制,加大创业帮扶力度,提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的创业成功率。组织开展技能扶贫专项活动,通过“三个一批”为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企业提供熟练技能劳动者。运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调动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能力不足、经验不足、资源不足等难题。通过向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中小企业提供免费的公益性服务,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依法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相关服务。实施“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和科技特派员制度,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科技服务和示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优化返乡创业登记方式,简化创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返乡创业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机制,促进公共管理水平提升和交易成本下降。取消和下放涉及返乡创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并切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少返乡创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

(七)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可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4号)政策规定,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税费减免和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上述政策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要求,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地并落实到位。

(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要安排一定返乡农民工创业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引导、扶持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对整合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可在不增加财政预算支出总规模、不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前提下,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安排相应的财政引导资金,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恰当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可享受我省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补助政策。各级财政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将补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现。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的领导。省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要研究制定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政策措施,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维护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的权益。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抓好《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纲要》(见附件)的落实,明确时间进度,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工作实效。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5年,各地、有关单位要将实施细则于9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2月底前布置到位。

第二阶段:2016年,各地、有关单位完成一半目标任务。

第三阶段:2017年,各地、有关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省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和服务对象抽样回访进行考核,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加大宣传。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宣传返乡创业人员的方针政策和先进典型。组织引导新闻媒体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宣传优秀返乡创业典型事迹,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

附件: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纲要(2015—2017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纲要

(2015—2017年)

序号	行动计划名称	工作任务	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
1	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行动计划	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专业化创业服务能力	加快建设州、市、县、区、乡、镇（含滇中产业新区，下同）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到2017年，基本实现主要劳务输出地(27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13个农业人口大县)县级服务设施全覆盖。鼓励各级政府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每个县、市、区设立统一标识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服务窗口，整合各职能部门涉及返乡创业的服务职能，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创业服务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2	整合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行动计划	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依托现有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建设模式积极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打造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乡、镇和有条件的村建立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创业小企业基地或返乡创业一条街等特色返乡创业园。到2017年，全省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序号	行动计划名称	工作任务	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
3	开发农业农村资源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发特色产业，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促进创业	将返乡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开发一批农林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面向少数民族农民群众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保护与发展培训。到2017年，力争全省培育发展1万个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500个	省农业厅、林业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扶贫办
4	完善基础设施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改善信息、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条件	加大对农村地区的信息、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提升网速、降低网费；支持各级政府依据规划，与社会资本共建物流仓储基地，不断提升冷链物流等基础配送能力；鼓励物流企业完善物流下乡体系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
5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行动计划	培育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争创8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支持建立完善的县、乡镇、村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支持农林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等设施建设	省商务厅、交通运输部、农业厅、财政厅、林业厅

序号	行动计划名称	工作任务	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
6	创业培训专项行动计划	推进优质创业培训资源下乡	编制实施专项培训计划，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加强创业培训师队伍建设，采取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对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支持其利用各自资源对农村妇女、青年开展创业培训。到2017年，全省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培训实习基地，组织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参加创业培训30万人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及团省委、省妇联等团组织
7	返乡创业万众创新有序对接行动计划	引导和推动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	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和科技特派员制度，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提供科技服务和示范，加速科技农业成果在基层推广转化。充分利用国家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作用，构建一批众创空间。引导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市场化的创新创业促进机制，加速技术和服务扩散，带动和支持返乡创业人员依托其相关产业链创业发展	省科技厅、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要求，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整合各级各类资源，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和社会化供给机制，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需求，稳步推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府职能转变、财政管理要求，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项目，妥善处理与原有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衔接，有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稳妥拓展政府购买服务的领域和范围。

2. 权责明确，确保质量。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健全法规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手段，形成符合实际、协调有力、规范高效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健康发展。

3. 竞争择优，公开透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

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4. 强化监管，注重实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探索建立多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方式，降低购买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社会组织管理等制度相衔接，为政事分开、公办事业单位去行政化创造条件，坚决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积极开展“应社会申请开展购买”，实现“政府配餐”与“市场点餐”相结合。推进简政放权，增加基层政府的购买力度。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工作机制和监督评审机制，购买服务范围要覆盖到大部分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以及事务性管理服务领域。2017年，全省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

二、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四）明确购买服务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本单位的履职服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实施购买服务。

购买主体负责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公共服务购买实施细则，提出合理需求和条件；按照有关程序和方式实施购买，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

(五)确定承接主体资格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行业管理部门有具体专业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
7.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8.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以成为承接主体,但要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参与竞争。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六)科学界定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除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外,下列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科技服务、劳动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

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养老服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救灾、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培训、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3.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4. 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调研、政策草拟、决策论证、统计调查、监督评估、绩效评价、材料整理、工程服务、项目评审、技术业务培训、会展服务、编制规划、规划评估、税务咨询、审计服务、后勤服务和网络管理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6. 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其他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由省财政厅牵头研究制定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指导目录,制定实施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和绩效评价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纳入指导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七)规范购买操作流程

1. 编制购买计划。购买主体根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原则上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范围内,编制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随同部门预算一起报同

级财政部门审核。

2. 公示购买信息。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后,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

3. 确定购买方式。购买主体应根据购买内容的市场发育程度、服务提供方式和特点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的原则组织购买。

对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遵循政府采购管理的程序和方式组织实施,统一纳入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承接主体发育程度低)的购买事项,可采取特许经营、委托、战略合作、大额项目分包、新增项目另授等方式实施购买,积极探索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4. 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与购买方式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要将合同等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购买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有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承接主体应当按照购买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5. 合同验收结算。承接主体完成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要按照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资金管理相关支付流程,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预算考核。

(八)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1. 加强预算管理。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

需资金,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并通过资源整合,扩大购买资金来源。有机衔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与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凡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的事项,应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财政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后,随部门预算批复同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为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将购买主体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从而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2. 加强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围绕购买服务流程、专业方法、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管理和能力建设等环节,做好相关标准研究制定,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评价办法,探索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3.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规范管理。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绩效评价;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有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4. 加强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政府网络平台资源,建立集政策咨询、申报审批、日常监督、信息服务于一体,内容全面、方便快捷的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制度、购买目录、承接主体条件、采购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购买主体应全面全程公开购买服务的有关信息,做到信息透明化,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保障与监督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对本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负总责,要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点改革任务,纳入各地各部门的目标管理范畴,并作为督查重点。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

(十)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领导,财政牵头,机构编制、民政、工商、发展改革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在政府及财政现有公开网站基础上,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

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培养和壮大社会力量,负责向购买主体提供相关名录,协助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所应具备的资质和相关条件进行核实,并将承接主体参与购买服务的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等监管体系,建立相应的信用记录和应用制度。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政府职能梳理,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和社会组织,探索研究提出通

过购买服务方式促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和措施;要分期分批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有关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各职能部门作为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年度购买计划,制定本部门或本行业的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方案,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监督。

(十一)严格监督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发生。应加强对购买主体的日常监管,不得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暂不具备条件的事项,擅自改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或未按合同完成购买服务工作量的购买主体,财政不再拨付下一年度购买经费;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退出机制和择优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3年内不得介入政府购买服务;对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社会力量,可成为下一年度购买服务计划项目的优先选择主体。

(十二)强化宣传引导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重大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塑造工作典型,加强舆论引导,深入开展社会调查,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同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1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6 月 14 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符合规定的照片。

“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旅行证件。”

四、删去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短期”。

六、删去第十九条。

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为 10 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分为 5 年有效和 3 个月一次有效两种。”

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台湾海峡两岸人员往来,促进各方交流,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大陆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台湾)以及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五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与大陆之间,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 (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
- (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

见;

-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

- (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

- (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

- (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

- (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 (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

- (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

- (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十一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签注的有效期内前往,除定居的以外,应当按期返回。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后,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旅行证件到期不能按期返回的,可以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或者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在入境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境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
-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
- (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利益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第三章 台湾居民来大陆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第十四条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 (二)填写申请表;
- (三)提交符合规定的照片。

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旅行证件。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

时(农村 72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 (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 (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二十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须向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边防检查站出示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未持有旅行证件的;
- (二)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的;
- (三)拒绝交验旅行证件的;
- (四)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出境、入境的。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四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为10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分为5年有效和3个月一次有效两种。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第二十六条 大陆居民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可补发给相应的旅行证件。

第二十七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当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允许重新申请领取相应的旅行证件,或者发给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

第二十八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二十九条 审批签发旅行证件的机关,对已发出的旅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公安部在必要时,可以变更签注、吊销旅行证件或者宣布作废。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

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2015年8月

8月3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研时强调,要围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构建开放型、创新型经济体系,推动产业向绿色化、信息化、高端化迈进,加快企业转型发展步伐,做大做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助推云南城镇化建设。李江、尹建业、刘平、李邑飞参加调研。

8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税务系统调研时提出,税收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基础及保障,做好税务工作,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民族团结进步。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抢抓机遇,振奋信心,再接再厉,努力推动税务工作迈上新台阶,助推云南跨越式发展。李江、李邑飞参加调研。

下午,云南省政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昆明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暨浦发银行昆明离岸业务创新中心揭牌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会见了上海浦发银行董事长吉晓辉一行,并共同出席了签字和揭牌仪式。陈豪、吉晓辉为上海浦发银行昆明离岸业务创新中心揭牌。副省长和段琪、上海浦发银行副行长姜明生分别代表省政府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支持云南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上述活动。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一行来到中国煤矿工人昆明疗养院,为即将出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云南省代表团全体成员加油鼓劲,勉励大家以饱满的精神风貌参加比赛,在全国民族运动会舞台上一展云南各族儿女的风采。陈豪看望了代表团全体成员并观看了汇报表演。代表团团长、副省长尹建业,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观看汇报表演。

8月4日至7日 全国工商联调研组在云南开展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国家全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评价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全哲洙一行。

8月5日至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大理白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千方百计稳增长,全力以赴促跨越,切实加强洱海保护治理力度,努力实现大理富民强州、山青水绿。陈豪对陪同调研的大理州、县(市)领导干部提出,不仅要以扎实苦干的作风团结奋斗,更要敢想、敢干、能干、会干,把每一个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共同描绘云南最美的蓝图。高峰、刘平、李邑飞一同调研。

8月6日至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和任务,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扎实抓好民生事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只有五年多的时间,作为我省扶贫攻坚主战场之一的怒江州能否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迈入小康,陈豪十分牵挂。自去年底以来,陈豪第二次走进怒江,对怒江州经济社会发展、扶贫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进行调研。刘平、李邑飞一同调研。

8月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文山会见了由上海市虹口区原区委书记孙卫国率领的上海市虹口区代表团一行。陈豪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上海市虹口区代表团一行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开展因战致残假肢安装项目和援建

西畴县莲花塘乡界牌希望小学,以及长期以来上海市和虹口区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帮助表示感谢。刘慧晏、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8月8日至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让边境一线各族群众率先实现小康,增强各族群众对国家的自豪感和荣誉感,增强对守土固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刘慧晏、李邑飞随同调研。

8月18日 下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针对近期发生的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作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19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国土资源厅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国土资源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振奋精神,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努力推动国土资源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全省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国土资源保障。尹建业、李邑飞一同调研。

8月2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在昆明会见了前来出席滇黔桂三省区政协主席联席会议的贵州省政协主席王富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主席陈际瓦一行。黔桂两省区政协领导班程农、赖德荣、李月成、全桂寿参加会见。云南省领导曹建方、白成亮、王承才、杨嘉武、车志敏参加会见。

省政府与中国保监会在昆明就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促进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建设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见证签字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与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备忘录。签字仪式前,李纪恒、陈豪与项俊波一行举行了座谈。曹建方、和段琪参加上述活动。李邑飞主持签约仪式。

8月21日 全省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动员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州市党政主要领导、纪委书记、组织部长;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和中央驻滇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动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在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有条件的乡镇设立分会场。动员会结束后,还进行了全省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培训。

下午,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91讲在昆明举行。中国保监会主席、党委书记项俊波作题为“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专题讲座。省长陈豪主持讲座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作讲座总结。省直机关,省级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在昆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和中央驻滇单位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驻昆武警部队负责人和其他有关干部参加了主会场的讲座。各州(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也在各地电子政务网络视频会议中心参加了学习。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国家林业局局长张建龙一行。国家林业局副局长陈凤学,省领导钟勉、张硕辅、李邑飞会见时在座。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水利部部长陈雷一行。钟勉、张硕辅、李邑飞参加会见。

8月22日 水利部、国家林业局组织有关部委及云南、广西、贵州三省区,在我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召开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推进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新阶段扶贫工作战略部署,现场观摩扶贫典型,总结交流扶贫经验,动员部署进一步做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水利部部长陈雷、国家林业局局长张建龙讲话,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致辞,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出席,水利部副部长矫勇主持。国家林业局党组成员谭光明、水利部长江委主任刘雅鸣出席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唐仁健,贵州省副省长刘远坤,云南省副省长张祖林分别代表三省区介绍本省区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情况。我省文山州及三省区部分县市区在会上交流经验,国家相关部委负责人发言。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实地参观了文山州西畴县石漠化治理与扶贫开发现场。

8月23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与国家林业局局长张建龙重点围绕林业生态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国家公园建设试点等方面在昆明进行座谈。国家林业局副局长陈凤学,省领导刘平、李邑飞参加座谈。

8月26日 下午,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浙江宁波商会会长联谊会及产业联盟名誉会长、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郑永刚率领的浙江宁波商会会长联谊会及产业联盟会长、企业家一行。刘慧晏、李邑飞参加会见。

8月27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民航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家祥一行。丁绍祥、李邑飞参加会见。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地震局局长陈建民一行。张祖林、李邑飞参加会见。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总经理邢炜一行。刘慧晏、李邑飞参加会见。

8月31日 上午,玉溪至磨憨铁路先期开工段,滇中城市经济圈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江川至通海、武定至易门、功山至东川三条高速公路相继举行开工仪式。省委书记李纪恒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仪式,钟勉、罗正富、李江、李培、杨应楠、和段琪、丁绍祥、米东生、李春林、李邑飞等出席仪式。

下午,全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5年大会战暨滇中城市经济圈高速公路网建设动员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作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钟勉、罗正富、李江、黄毅、孟苏铁、曹建方、刘维佳、赵金、李培、张硕辅、杨应楠等出席会议。会上,副省长丁绍祥对综合交通建设5年大会战实施意见作说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汇报“五网”建设5年大会战规划情况,昆明市、曲靖市、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临沧市党委主要负责人做表态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政府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工作督导组领导,部分央企负责人,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州(市)党政主要领导,滇中产业新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宗言,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张兆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洪水,以及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有关负责人。丁绍祥参加会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尹 勇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董继理为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主任(局长)
(正厅级)

丁兴忠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崔 红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蒋立虹为省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李小兵为大理大学副校长

吴 剑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挂职)

免去：

陈 勇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四代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鞠云昆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主任职务

王 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姜润生昆明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茶忠旺云南警官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小兵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李国疆曲靖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40—43号